

##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 完善巡查機制 精準打擊“換錢黨”

司警早前公佈首季罪案統計報告顯示，2023年第一季整體犯罪數逾三千宗，而截獲的“換錢黨”高達三千六百五十五人，較去年同期增幅達百分之七十八點四，主要以詐騙為主，成為影響本澳社會秩序和安全主要問題。

特區政府過去表示，有關打擊措施已相當“辣”。但在疫情期間，“換錢黨”並未就此消失，且多數詐騙等罪案與“換錢黨”相關，包括涉及五宗命案。當局認為，“換錢黨”可能衍生詐騙、禁錮，甚至嚴重傷人、殺人等暴力犯罪。針對相關不法行為，政府出台禁入場名單等措施，並不斷加強對相關區域的巡查力度，以及對可疑人士進行截查，也與內地執法部門協作以加強打擊力度。但由於本澳從法律上並不涉及刑事罪行，被捕後只能驅逐出境及禁止入境，法例缺乏阻嚇力。隨著通關政策放寬，“換錢黨”死灰復燃，從今年的“換錢黨”犯罪數量來講，相關打擊力度難以根除或減少相關犯罪活動，且取締一批又會有新一批，已有朝著職業化、集團化方向發展的趨勢。

因應“換錢黨”活躍度增加，已超出單純從事非法兌換外幣活動的範疇，政府應加大對“換錢黨”的處罰力度，更要從各個方面降低“換錢黨”的生存空間，尤其是要利用科技等手段加強對進入娛樂場人士的身份核查，以實現打擊“換錢黨”效率和精度，以維護本澳社會安全和經濟穩定發展。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換錢黨”的操作空間較大，甚至偷渡來澳的違法人士在無合法逗留身份的情況下都能去娛樂場做“換錢黨”，可見現時的進入娛樂場的審查機制明顯不足。為此，請問當局會否進一步要求博企加強內部保安人員對入場人員的審查，以準確落實法律要求禁止入賭場的規定，以防患於未然，精準針對“換錢黨”違法行為作出打擊呢？當局又會否進一步檢討完善現時相關禁入娛樂場的審查機制，尤其會否參考新加坡模式，要求刷證入娛樂場，以強化相關的審查機制呢？

2. 相關部門早前已在娛樂場提款機中運用人面識別技術，以有效打擊金融犯罪。過去社會亦有討論，可否引進人面識別系統進行智能監控，以作安保用途。為此，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啟用人面識別系統進行智能監控，以保障相關區域治安安全？當局會否以此為方向，進一步推廣有關人面識別系統模式至全澳各大娛樂場實行，以切實減低“換錢黨”不法行為的生存空間呢？